參與聯合國第五屆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與未來展望

●金惠雯／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秘書長、台灣原住民族NGO聯盟籌備會2006年召集人

壹、前言

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以下稱本會〉的設立即以結合原住民族群、建立民族自主意識、落實原住民草根教育為主要宗旨，因此自91年9月成立以來即積極促成台灣原住民參與國際文化交流，以促進民族自主意識之提升。基於對培養原住民族對於國際事務與拓展台灣非官方外交關係的堅持，本團體期望台灣代表得藉由出席深具歷史意義的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會議，向國際友人表達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與的決心與努力，並藉以吸取第一手資訊，回饋台灣原住民族，協助台灣原住民族摸索出在現代社會主流文化與全球化潮流擠壓下的原住民族權利之道。

深受國際矚目的「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係聯合國對原住民事務所設立之最高層級組織，其地位等同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今年為常設論壇的第五屆會議，隸屬聯合國各組織的代表、各國政府、對於聯合國經社理事會具有諮議地位的民間團體與各國原住民族均將派員出席此一重要聯合國會議。台灣代表於此一重要國際會議自然應該積極參與，除了爭取國際曝光率與進一步參與國際事務機會，更能自此一重要機制啟動開始進行近距離觀察，有助提升台灣原住民對國際事務的瞭解，拓展非政府組織（NGO）的外交能量，並提出評估與分析，進而將體認反饋至部落永續發展的行動。

今年，台灣的原住民非營利組織團體在經過一年的討論與對話之後，逐漸形成一個強調對話與合作的資源整合平台── 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NGOs Alliance）籌備會，並且由本會代表爭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的「參與第五屆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計畫，同時為了擴大參與以及實行傳承與經驗交流的目的，本會特地邀請了聯盟內的部落與組織代表，以及2005年曾經參與常設論壇的代表與原住民媒體工作者，共同組成多達十六人的代表團（原民會委辦為六人團體，本會自行組成八人團體，另有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雜誌記者二位）前往紐約參與盛會。

貳、徵選與籌備

一、徵選方式與過程

今年參與常設論壇的代表團組成方式共有兩種形式，首先是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委託辦理的部分，採取公開徵選的方式進行，本會於3月13日透過電子報方式將訊息廣為發布，後因徵件期程過短，故特地延長至3月29日收件截止，總共獲得二十一位來自各界的伙伴前來徵選，經過行政院原民會遴聘的五位評選委員於4月1日完成評選的結果，共有五位學員入選為今年接受行政院原民會補助的成員，並確定由行政院原民會副主委夷將．拔路兒擔任這五位學員的領隊，並且由本會所代表的台灣原住民族NGO聯盟透過國際友人的協助，取得進入常設論壇的邀請函。五位學員的背景資料如下：

姓名	族別	學歷	服務機關／職業
吳國譽	阿美族	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所碩士	碩士班研究生
江芸萱	阿美族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學生
何國旭	泰雅族	碩士	台北縣立溪崑國中/教師兼輔導組長
王雅萍	排灣族	台灣大學外文系	屏東縣石門國小/屏東社區大學恆春分校/英文教師
溫俊賢	卑南/布農	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理研究所	學生

另外，在本會自行組團的部分，由於此次是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籌備會首次組團前往參與，因此在強調經驗傳承與部落發聲的前提下，本會特地邀請了具有多年參與國際事務經驗的巴努佳巴暮暮（邵族），以及曾經參與過常設論壇的思嘎亞．曦谷（賽德克）與高靜懿（阿美族）擔任顧問；並且也邀請了部落與組織代表，包括有卬淖．彔禾．八丮牽尒（Anaw lo`oh pacidal /阿美族）、徐昱萱（太魯閣）、李美儀（太魯閣）和阿布婠（鄒族）。成員的背景說明如下：

姓名	族別	學歷	服務機關／職業
金惠雯	漢族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秘書長
思嘎亞．曦谷	賽德克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
高靜懿	阿美族	英國倫敦大學精神醫學中心博士	慈濟大學原住民健康研究所助理教授
巴努佳巴暮暮	邵族	淡江文理學院	邵族文藝基金會執行長
卬淖．彔禾．八丮牽尒（Anaw lo`oh pacidal）	阿美族	嶺東技術學院	花蓮縣阿美族噶馹佤世代祖傳領域海域建設研究會理事長
徐昱萱	太魯閣族	慈濟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台灣原住民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東區理事
李美儀	太魯閣族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台灣原住民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監事
阿布婠	鄒族	正修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發起人

而阿布婠也在女飛鷹基金會的邀請之下，在原住民族運動領袖飛鷹女士（Ingrid Washinawatok El-Issa）的紀念活動上擔任引言人，分享台灣原住民婦女的處境以及在整個原住民運動的工作中所貢獻的心力。

結合了原民會遴選的學員以及本會所組成的資深、專業與具組織背景的代表團，整合了官方以及民間的資源與功能，使得這次前往紐約參與常設論壇的工作，不僅僅只是將會議的相關資訊帶回台灣與各界分享而已；同時也能使台灣代表團能與國際原住民組織有更多的對話與討論，促進交流的廣度與深度。

二、行前會議的舉辦與籌備

本會為了使此次共同組團前往常設論壇的團員都能在行前對參與常設論壇的意義與相關工作有清楚的認識，因此特地安排了兩次的行前會議：

第一次行前會議

時間：4月22日（六）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

地點：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166號2樓）

第一次的行前會議是本次組團的團員首次面對面，在會議中，我們特地邀請了去年曾經參與過常設論壇的思嘎亞．曦谷與高靜懿進行經驗分享，向團員敘述常設論壇的實際進行方式與需要觀察的重點，同時我們也把2005年常設論壇的預訂議程全部瀏覽一次，由兩位資深參與者向大家說明每個議程所代表的意涵為何以及現場的情境與狀態。

接著就是進入座談會的討論與實際的分工會議，今年應行政院原民會的要求，我們必須在常設論壇會議期間召開一場座談會（side-event），因此如何訂定座談會的主題、發表人與進行方式就是個考驗大家的難題。由於今年常設論壇討論的主題仍然是以「千禧年目標為主」，而與台灣當前處境密切相關的就是目標七── 確保環境的永續性（Ensure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和目標八── 建立全球伙伴關係促進發展（Develop a Global Partnership for Development），而根據團員的專長以及希望從台灣原住民經驗出發的前提下，本會期望能從噶馹佤部落、邵族和太魯閣族在這幾年從傳統領域調查到部落／族群自治的推動過程中所累積的經驗出發，進而去討論甫通過的原住民基本法，對於部落／族群在推動自治上的幫助與困境。

此外，針對常設論壇十二天議程中，本團內部也需要進行更多的分工，尤其是行前的相關準備以及翻譯等工作，在各個團員的積極參與之下，第一次行前會議不但決定了座談會的題目與大致內容，也由各部落代表回去準備發言內容，並由語言能力較佳的學員協助翻譯與整合，對於整個座談會的內容有相當大的助益。

第二次行前會議

時間：5月7日（六）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

地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一樓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174號）

為了使團員們對於原住民基本法這部具有前瞻性意義的法案有更清楚的認識，本次行前會議特地邀請行政院原民會企劃處林江義處長來說明原住民基本法的立法精神與過程，透過這個法案的立法，使得台灣在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上又進了一大步。

接著就持續針對常設論壇中十二天議程的分工進行討論，特別是現場的會議記錄，為了能帶回最新的國際原住民事務訊息，所

有團員都分別認養主要議程與side-event的簡易會議記錄工作，主要的想法是希望能帶回比較完整的面貌給國內的原住民，並且從中找到可以串連與結合的對象與議題。此外，為了讓團員們更加了解參與常設論壇的各國原住民組織，我們也分工分別針對第四屆常設論壇曾經出席的原住民組織名單進行整理與翻譯，讓各團員在現場進行交流時，能有更多的背景認識與介紹。

編輯團員手冊

除此之外，本會在去年曾經接受亞洲原住民族聯盟（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的委託，在2005年10月於埔里謝緯紀念青年營地舉辦「國際人權訓練營」，由AIPP提供相當完整的國際原住民事務會議的資料，經本會編撰成冊後，也提供所有團員參考；並且也將今年常設論壇相關資訊編輯成團員手冊，務求與會的所有團員都能在充分準備與設定目標的前提下參與。

這次團員手冊的編輯以實用性與相關性為原則，除了將常設論壇的設立背景與發展過程再次說明之外，也把千禧年目標的所有詳盡說明列出，希望讓團員有更清楚的背景資訊，並且在常設論壇的主要議程與side-events名單之後，也加入了紐約生活的注意事項，特別是緊急聯絡電話的資訊，使團員在閱讀之後，能夠盡快進入參與會議的狀況，也為此次的籌備工作做出最後完整的彙整與準備。

參、參與情形[1]

為期十二天的第五屆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於5月15日至5月26日於美國紐約舉行，今年台灣代表出席的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青輔會與新聞局委託或補助的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十六人）以及台灣民主基金會（五人）等二個團體，共計二十一人與會，可以說是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自2002年開議以來，台灣參與者最多的一年。這次的台灣代表團不僅全程參與常設論壇的討論，同時也提出了希望聯合國能將中文正式文件中的「土著」改成「原住民族」以及重視原住民耆老等兩項重大議題提供常設論壇參考，並且希望能成為未來台灣參加常設論壇持續經營的重點。

所謂的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是聯合國對於原住民族事務所設立的最高階層組織，它的地位等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每年的論壇會議，所有駐聯合國組織代表、各國政府、對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有諮詢地位的民間團體以及各國原住民族代表皆會出席。其中討論的議題與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文化、環境、教育、醫療及人權有關，最後向聯合國經社會提出相關的建議以及向秘書處提出年度報告。常設論壇是安全理事會的原住民諮詢團隊，它的功能為向安理會及聯合國或其他部門提供針對原住民族問題提出建議或意見、宣傳原住民相關議題、提供聯合國內原住民組織的合作。

在今年的常設論壇中，最受關注與討論的議題仍然是原住民族國際十年（INTERNATIONAL DECADE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S）[2]，在經歷過第一個原住民十年之後，各國代表認為尚有許多目標並未達成，因此在聯合國大會2004年12月20日的第59/174號決議中決定2005年至2014年是第二個原住民十年，並且將未來十年的主要工作方向訂為

「尊嚴與行動的夥伴關係」，並且訂出了五大目標：

1.促進國際、區域、國家在制定相關法律、政策、資源、方案時能夠在不歧視原住民的情況下來進行。

2.依據自由、溝通的前提下，促進原住民族有效的積極參與決策，在與他們有直接相關的議題，如生活方式、傳統土地及集體權和文化完整性。

3.以公平原則下，重新制定發展政策，在文化方面，應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和語言的多樣性。

4.針對原住民族所發展的政策、方案及預算，包括基本的基礎建設，特別重視原住民婦女、兒童與青年。

5.在國際、區域及國家一級單位，為保護原住民族及改善生活環境，必須發展強而有力的監督機制。

聯合國大會除了提出以上的行動方案及其他配套方案之外，更希望聯合國系統內的組織、政府組織、原住民組織及其他非政府、非營利組織能夠共同努力來解決全球原住民的問題。

其次是關於《世界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的討論，這個自1985年即開始醞釀，內容包含十九段前言與四十五條宣言[3]，至今只通過兩條，分別是第五條[4] 和第四十三條[5]。而在今年的論壇中，有許多原住民非政府組織代表或個人仍然不斷發言強烈要求論壇推動《草案》的通過，認為通過《草案》會帶來正面的效應，提醒各國重視原住民族權益，而多數國家代表也樂見其成。不過，紐西蘭、澳洲與美國仍在今年以聯合聲明的方式要求暫緩通過。他們認為《草案》部分內容因涉及國家對於領土等事務的主權議題，恐怕會引起國家境內動盪不安（instability），又認為《草案》文字過於空泛，恐不易執行與監督，若強行通過，可能只會淪為口號（rhetoric），而沒有實質的效用，因此他們要求應該重新仔細審查宣言內容，之後再談通過事宜。可見草案的討論仍然會是未來第二個原住民族國際十年的重點推動工作。

今年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中，由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承辦的代表團，包括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遴選的五位學員與領隊夷將・拔路兒（Icyang Parod）副主委，以及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籌備會的成員共同組團參加，透過國際友人的協助，使得本次代表團的所有成員都能順利進入會場參與討論，並且也在5月17日以「土地與法律」為主軸舉辦了一場分享台灣原住民族在自治方向努力的座談會，分別由卬淖・彔禾・八丮牽尒分享噶馹佤部落透過傳統領域的調查來取得傳統聚會所的土地租用過程；巴努佳巴暮暮以邵族民族議會的設立與邵族文化復育園區土地的爭取過程分享邵族人爭取自治的過程；最後則是由台灣原住民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分享太魯閣族的自治歷程，並且希望能在這次常設論壇獲得各國原住民連署支持太魯閣自治區的成立，獲得各國原住民代表的支持與參與，也對台灣目前在原住民族權利的保障上給予相當的肯定。

同時，在原住民族運動領袖飛鷹女士（Ingrid Washinawatok El-Issa）的紀念活動上，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團員、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創辦人阿布婠受邀與世界各地的原住民女性領袖共同分享原住民族運動的經驗，並且與諾貝爾

和平獎得主瑞果貝塔・曼朱女士進行初步的溝通，行政院原民會副主委暨領隊夷將・拔路兒與阿布婠也誠摯地邀請瑞果貝塔・曼朱女士來台灣訪問，瑞果貝塔・曼朱女士表示在充分了解台灣原住民的情況後，將盡速擇期來台[6]。此外，行政院原民會副主委暨領隊夷將・拔路兒，也在常設論壇中會晤了北歐撒米族委員會的約翰・麥科爾・撒拉（Johan Mikkel Sara）副主席以及委內瑞拉國會原住民永久委員會主席諾薇莉・波卡得拉（Noeli Pocaterra）等，為未來台灣原住民族的國際交流工作開啟重要的溝通管道。

此外，行政院原民會副主委夷將・拔路兒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主席陶麗柯溥孜女士（Victoria Tauli-Corpuz）也針對台灣原住民族參與論壇的討論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議題進行意見的交流，期望台灣能儘早通過相關子法，使得基本法能夠更具有落實推動的意義。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台灣代表團在常設論壇中提出了兩項重要的議題，其一是希望常設論壇在關心婦女、兒童與青年的議題之外，也能重視原住民耆老的狀況，特別是他們在生活上以及在文化傳承上的種種問題，期望能獲得聯合國的重視，並且能成為之後常設論壇的主題之一；其二是與這次同樣組團參與的台灣民主基金會共同推動的議題，就是希望在尊重使用中文的原住民自主意願下，能將聯合國的中文正式文件中的「土著人民」改成「原住民族」，以避免在中文使用上有歧視、貶低原住民族的意涵出現。

首先是「原住民耆老議題」，在我們所發表的建言（statement）上提出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設立至今已開過四屆會議，前幾屆的特別主題均設置在論壇工作方針、兒童、婦女、與青年族群，各國的原住民非政府組織代表們紛紛在會議中發表該國境內原住民兒童、婦女與青年的現況，並提出解決方法，要求論壇與各國政府執行。今年第五屆論壇中繼續安排議程檢討往年相關工作的執行程度，並且還是有許多國家的原住民族代表前來控訴國內原住民族兒童依舊沒有穩定的食、衣、住、行來源，婦女仍遭受各種形式的暴力威脅，而青年的自殺率也居高不下，因此仍需要持續的關注與檢討。此外，今年論壇成員（如丹麥的Ida Nicolaison）非常支持原住民青年代表加入論壇發表青年的看法並傳承經驗，足以見得青年族群在國際事務上逐漸備受重視。

我們身為台灣原住民青年，樂見國際論壇重視青年的聲音、歡迎青年的看法。然而，我們亦深知沒有長輩的帶領，便不會走出正確的方向。過去這幾年，論壇的工作焦點都在解決與原住民族切身相關的生存權相關問題，與文化權有關的行動卻還限於認知上，並沒有實際的行動來拯救原住民族最嚴重的、文化傳承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論壇帶頭興起這一股「尊重耆老就是主動關心耆老、向耆老學習」的風氣，製造耆老分享部落知識的機會與管道，並鼓勵原住民族的未來——青年族群——積極回到部落與長輩學習部落的文化、語言、生活技能與知識。我們的建議如下：

1.常設論壇在《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中加入耆老對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傳承之不可或缺的重要性；

2.常設論壇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合作，積極保護部落耆老，建立管道傳承耆老智

慧，並撰寫給學術單位與商業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其與部落耆老的合作；

3.常設論壇與世界衛生組織合作，積極推動促進原住民族耆老生理與心理健康的計畫；

4.每年於論壇會期中舉辦以耆老為主的座談會，並鼓勵各國原住民族耆老的參與；

5.舉辦針對原住民族耆老的會議，並邀請各國代表參與討論。

身為台灣原住民族青年代表，我們強烈呼籲論壇積極重視耆老的議題，重視文化傳承的問題，並將青年與耆老的合作視為創造原住民族新社會的方針。

接著是中文文件中如何指稱原住民的議題，在台灣原住民族正名之前，台灣學界常以「土著族」稱呼原住民，而國民政府在接收台灣後，也於1947年通令統稱原住民族為「山地同胞」。由於這些稱呼在語意上有被輕蔑、貶抑的感覺，所以「山胞們」在八〇年代開始透過省思與抗爭，才得以在台灣九〇年代間完成原住民族之正名運動，用此表示原住民族才是「土地的原始主人」。

因此，聯合國官方的中文文件裡使用「土著人民」來稱呼我們原住民族，其實聽在被稱呼的我們耳裡，在認知上的確是有被歧視的感受，而且在中文意涵中，「土著」往往被解讀成是尚未開化的民族，而這樣的稱呼讓我們感覺極不舒服。基於原住民族的正名在台灣是被接受可行的，而且「土著」這個詞彙在語意上，的確讓我們這些使用中文的民族在解讀上覺得被歧視；所以台灣民主基金會便結合了許多團體共同發起這項聯合國中文「土著」稱呼的建言，希望藉由與其它非政府組織代表團的聯署與支持，能夠建議大會將官方版，用中文稱呼之「土著人民」，更正為「原住民族」。這項建議也得到同時參與這次論壇的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所承辦的代表團的支持，不但台灣代表得以在會議中表達意見，並且我們也直接向論壇的秘書處傳達這樣的想法，希望他們能夠理解與支持，並且進一步協助達成修改中文指稱的目標。

因此，透過這次論壇的發聲，雖然我們還是無法用台灣的名義註冊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但是基於原住民族共同追求平等對待與發展的前提下，我們仍然善盡了國際成員的責任，提出了意見與建議，並期望這些建議不但能夠影響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的發展方向；同時也能將我們在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中所見所聞帶回台灣來進行討論與思考，並進一步發展議題，一方面得以與世界原住民族的發展目標接軌，另一方面也能提升台灣原住民族對於議題思考的層次，進而促進相關工作的推展，相信會是未來持續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的重要意涵。

新的原住民國際十年已然展開，世界原住民族所共同期盼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的通過卻仍然遙遙無期，身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們仍應貢獻心力持續參與及推動草案的通過；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應該回到台灣，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理念，將這些重要的觀念到部落宣導、討論，期盼在可見的將來，台灣的原住民族能夠以更為寬廣的視野與積極的行動，成為國際原住民族運動的行動者！

肆、主要成果與可持續發展

一、舉辦座談會

第五屆常設論壇中，本會依據參與團員的專長與經驗，安排了一場座談會，名為「從有土地無立法到有立法無土地的漂泊──邁向自治之路」（Land Without Law, Law Without Land: the Road to Autonomy），在這場座談會中主要是由噶馹佤部落的卬淖・彔禾・八丮牽尒分享其進行傳統領域調查的過程與成果，巴努佳巴暮暮分享邵族組成民族議會的過程以及太魯閣青年會的李美儀、徐昱萱分享其追求自治的過程與目前的問題等等。由這三個台灣的不同族群追求自治的經驗中，也進一步的說明台灣原住民基本法通過至今，未來落實執行可能遭遇的困難與問題。

這場座談會吸引了近四十位各國原住民代表以及原住民事務工作者的參與，他們紛紛提出了對於台灣政治現況，以及在原住民身份認定和保障原住民權益等相關問題，特別是加拿大美蒂斯（Metis）印地安法國混血原住民代表也在會中分享了該族追求自治的決心以及做法，也希望兩地的原住民能夠一起在自治的道路上努力。此外，太魯閣青年會的代表也在會場中尋求各國原住民代表的支持，針對他們在台灣推動的自治工作參與連署，獲得在場參與者高度的支持與連署，可以算是這場座談會相當重要的成果之一。

二、參與青年小組會議（youth caucus）與亞洲小組會議（asia caucus）

（一）前言

常設論壇的設立與進行，除了是為了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原住民觀點的意見與議題之外，其實參與這個論壇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要跟各國的原住民進行經驗的交流與議題的串連，因此參與各個不同的「小組會議」（caucus）就是參與過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畢竟論壇的主要會議參與者動輒數百人至千人，許多意見其實無法細緻的討論，因此參與各種議題或區域的小組會議，就是整合意見與提出共同建言的重要場域，而常設論壇的主要會議，在時間的限制下，也會讓具有多數整合意見的建言先行發表，顯見常設論壇本身對於共同建言的重視，也更可以凸顯小組會議的重要性。

台灣原住民受限於不是會員國的原因，往往難以台灣的名義註冊發言，但是透過小組會議的形式，可以將台灣的組織名稱列入成為共同發起建言的單位，並且透過小組會議的參與，也能使台灣原住民的議題以及意見成為共同建言的一部分，可以說是台灣原住民參與常設論壇很重要的參與機制與發言管道。

（二）青年小組會議（youth caucus）的參與

在第五屆的常設論壇中，台灣代表團主要參與了兩個小組會議，一個是青年的小組會議，另一則是亞洲的小組會議。青年的小組會議在這幾年的常設論壇中逐漸受到重視，主要是由於常設論壇注意到原住民青年的重要性，而自第四屆開始，台灣的原住民青年代表（如高靜懿、思嘎亞・曦谷）就一直是青年小組會議的主要參與者，並且積極提出自己的看法與意見，爭取在常設論壇發言的機會。

這次在常設論壇中，青年小組會議總共提出了兩次的建言，其中第二次建言的發表主要是針對常設論壇的未來工作部分，則是由本團團員徐昱萱代表發言，獲得相

當程度的迴響。此外，常設論壇的委員們也不斷發言支持與期望青年小組會議能夠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以及期待他們能夠更積極參與會議與提出看法，而這次常設論壇的閉幕式也邀請青年小組會議的成員上台演唱菲律賓的童謠，因此，未來台灣原住民代表的持續參與，也應延續這樣的工作，相信可以透過青年小組會議的運作，讓台灣原住民青年有更多的發言空間。

（三）亞洲小組會議（asia caucus）的參與

台灣一直以來都是亞洲原住民族聯盟的會員之一，從過去原住民權利促進會的參與，到如今有更多元的互動過程，包括來台灣舉辦人權訓練營等等，足見台灣原住民在亞洲區域的重要性。事實上，亞洲的原住民代表一直都是常設論壇中相當活躍的一群，主要的原因是亞洲許多地區的原住民仍然受到戰爭以及政府的壓迫，甚至不被當地政府承認其為原住民族群，故許多原住民代表會以常設論壇做為主要的國際遊說場域，希望透過聯合國的機制，能夠向亞洲地區國家施壓，以解決當地原住民族所遭遇的問題與困境。因此亞洲小組會議也是歷年來台灣參與常設論壇時務必參與的小組會議，並且也在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今年的常設論壇中，台灣代表仍然參與亞洲小組會議的討論，並且將此次由民主基金會主導的「聯合國中文官方文件中將土著人民改為原住民族」的建言，列入亞洲小組會議發表建言的支持內容之一。同時，亞洲小組會議也與聯合國的特約報告員（Special Rapportuer）Mr. Stavenhagen進行會談，台灣代表高靜懿也被邀請與會，向Mr. Stavenhagen提出邀請，希望他來台灣了解原住民基本法通過後的原住民權益現況。

此外，亞洲小組會議每年在常設論壇中也會擇期舉辦晚會，邀請亞洲地區的原住民共同參與，透過文化交流以及互動，促進亞洲地區原住民族之間的串連與結合，才能在常設論壇中持續整合議題並積極提出建言，達到國際遊說與促進原住民族權益的目標。

三、建言的後續——原運二十年：「進行中」的國際正名運動[7]

1984年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成立，台灣社會正式出現「原住民」一詞，1994年，國民大會通過「原住民」取代「山胞」入憲提案，正名運動獲得勝利；二十年來，原住民族陸續在台灣推動個人名字、族名及山川地名正名，同時，運動的觸角也延伸到聯合國原住民會議上。

2006年5月24日，台灣原住民代表蔡志偉[8] 在聯合國非政府組織會議「第五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PFII）中，以「非會員國家及人民組織」（UNPO）的名義正式向論壇提案，建議聯合國中文官方文件以「原住民族」一詞取代現有的「土著人民」。

事實上，在2002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設立第一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前，台灣原住民早在1988年便開始以台灣原住民NGO身分，赴日內瓦參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下設的「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民族（附屬）委員會」所召開的「原住民人口工作組」(WGIP)會議。

國際正名運動「第一階段」

今年以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的身分參與論壇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夷將・拔路兒（阿美族）[9]，1991年至1998年期間多次以「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的名義與會，當時在台灣推動原住民

族正名運動多年的原權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宣會的與會代表們，發現到聯合國中文官方文件中「土著人民」一詞的不適切。

即於1993年7月聯合國原住民居民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 WGIP），WGIP第十一屆會議上，以「台灣原住民代表團」的名義共同提案要求以「原住民族」一詞取代。

代表發言的夷將回顧，當時不論在台灣或在聯合國的正名運動，台灣原住民族所強調的重點都在「原住民族」一詞是原住民族自身的決定，而台灣社會隨著尊重被稱呼者的感受，已將「原住民/族」視為最適切用詞。

根據原民會原住民聯合國工作資源手冊的紀錄，台灣原住民參與WGIP會議是從1988年開始，是由在德國學習期間的陳春山，[10] 就近代表原權會與原宣會的名義與會。

他指出，1992年正值台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白熱化時期，台灣原住民學生、社運人士都分別在報章雜誌或街頭上提出將原住民族稱謂及權利入憲的要求。

隔年WGIP的第十一屆會議上，原權會與原宣會就1992年台灣原住民入憲運動現況向大會提交年度報告，陳春山表示，當時參與草擬「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台灣代表認為，如果不提更改「土著人民」的訴求，等到定案後，「土著人民」將成為中文語系看待世界原住民族的標準，於是以台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經驗提更名。

1994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對WGIP會議去年度提案的建言發表評論，陳春山指出，評論上寫到「Indigenous Peoples原意指原住民、原住民族，也可譯為土著或土著人民」，等於對台灣原住民代表的訴求作了回應。然而，根據現在聯合國詞彙對照，英文Indigenous Peoples專屬的對照詞仍是「土著民族」[11]。

國際正名運動「第二階段」

相隔近十年，台灣原住民再次於今年UNPFII期間提案正名，是由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資助的團員蔡志偉提案，串連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原民會代表團後，再與他國原住民非政府組織[12] 連署。

蔡志偉說，台灣原住民族是來自中文語系地區的原住民族，從台灣正名的觀點來看，「原住民族」具有法律上的意涵，與聯合國所指稱的「indigenous peoples」意義相同，賦予被指涉的社群「自然固有的權利」（inherent right），包括土地權與自然資源權；「土著人民」在中文上並無相等的權利意義。

他認為，聯合國中文文件中使用的「土著人民」，事先並未徵詢中文語系地區原住民族的意見，違背聯合國的人權宗旨。同時，就法律的觀點，他說，即便是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或是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的第一六九號公約對原住民族的定義都並不明確[13]，因此，他希望就這次中文詞彙的對照提案，以台灣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的定義意涵，提請聯合國大會再次檢視中文的「土著人民」與「indigenous peoples」的定義。

「土著」/「原住民」大不同？

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教授謝世忠指出，中文「土著」是一個中性名詞，本身沒有歧視意涵，「土」意指「土地」，「著」意指「黏」，形容「與土地相連的人」，英文上相對的名詞為aborigines，如白人移至澳洲之前當地土生人群，在澳洲慣以大寫A稱之，在台灣慣稱「原住民」，美洲

慣稱「印地安人」。雖說「土著」是一個中性名詞，他表示，在當地土生的主流族群並不會自稱「土著」，且英文「ab」也有次等之意，所以世界大部分國家在所屬社會結構中，對兩個詞的使用習慣，還是隱含相對貶抑的意味。

至於英文indigenes則有兩種基本條件：首先為現生族群中最早出現的族群，再者這群人的社會、經濟、文化、人口等資源被後來移入的族群所支配。其中，謝世忠認為，aborigines與indigenes兩者間最大的不同在於，indigenes是經過社會運動，展現出自主覺醒力量的群體，與純粹客觀認定的「土著」不同，所以，一般學界多以indigenes別稱之，那麼中文譯為「原住民」應該是合宜。

另外，native一詞，也是國際學界慣用的名詞，但在用法上與前兩者又有不同，native意指「本地人」，著重出生的事實，如任何人出生在美國芝加哥都可以自稱「芝加哥人」（Chicago Native），但對於整個美洲大陸的孕生人群「Native Americans」，只有原住在此的印地安各族群才是正選。至於現在中國對當地苗族、藏族等不同於漢文化的族群稱之為「少數民族」（minority peoples），他說，「minority」不同於原住民，沒有先來後到的意思，只指涉這群人在居住地區或國家與主流人口差距的狀態。

回顧台灣法律史，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王泰升教授表示，1895年日本統治台灣之後，在初期討論是否將依照當地人的習慣，處理其民事法律關係時，曾將較早從中國移居至台灣的福佬、客家人的習慣，稱為「土人法」，但是在國家法上始終沒用過「土人」兩字。而原住民族則稱為「番」，後來日本政府在台制定法律時，即以「本島人」與「番」作區別，至於「原住民族」所指涉的是由日治時期的「番」，到中華民國政府時期為求同化所使用的「山胞」，乃至1994年修憲後的「原住民」、1997年有集體權概念後修憲為「原住民族」的群體。

王泰升教授指出，台灣原住民族在法律史上每一次名稱的修改，在法律上所賦予的意義也都隨之改變，逐漸強化原住民族取得自決權、土地權及自然資源權的正當性；由於定義的差異，在法律上也有不同的權利解釋，「原住民族」一詞具有自決「權力」（power），而憲法本文指的「少數民族」只有福利「權利」（right）。

「進行中」的國際正名運動：危機與轉機

本報告觀察，由蔡志偉所發想的國際正名議題，雖事前已獲得台灣民主基金會同團團員的支持，但這項提案構想，在出國前夕，並未知會國內另外兩隊台灣代表團，導致台灣代表團在論壇期間必須重新取得信任。

同時，台灣代表團雖參與連署這項提案，但就連提案團體及連署團體本身都對「土著」與「原住民」一詞的差異認識不深，也並未事先將過去台灣原住民族的國內與國際正名運動的始末及論述作一通盤了解。因此，國際正名運動能否在國內獲得共鳴，又台灣的經驗與論述能否在聯合國中被接納，必須事先花更多的時間建立完整的論述，以證明兩者詞彙上，具有語意、法意與主觀認定的差異。

此外，隨著中台關係緊張，自1997年後，台灣原住民無法再以台灣名義註冊與會，長期以來，台灣原住民族官方、民間都並未培育定期參與聯合國會議或其他國

際會議的人才，雖然，二十年來，台灣原住民族透過權利（力）法制化運動提升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然而，在國際組織的串連經驗上仍可謂「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或許，台灣原住民代表除正名議題外，同時必須思考，台灣原住民族該如何與世界原住民族權利議題接軌。甚至回顧台灣原住民族內部也並未出現健全的國內非政府組織串連平台，因此，面對種種問題，這項國際正名運動，一方面，可再次檢視聯合國人權普世價值的成效，一方面也考驗著台灣原住民組織國內與國際串連的智慧。

四、媒體報導與回國記者會

此次本會組織的代表團中，特地邀請了中央社記者，同時也是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的思嘎亞．曦谷共同參與並隨團採訪，因此國內可以即時了解每天在常設論壇的台灣代表團與各國原住民代表的互動過程與主要成果，也為整個參與過程做了相當完整的記錄，可以說是此次參與常設論壇的最大特色之一。其報導的內容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主題	連結網址
3/18	台原民會甄選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論壇團代表	http://www.taiwaneseny.com/coranto/taa/EEuklklZFkzzZDVcgO.shtml
5/16	台灣原住民代表參加聯合國論壇	http://www.gov.tw/news/cna/culture/news/200605/20060516678234.html
5/16	聯合國原住民論壇期盼強化原住民權益	http://tw.epochtimes.com/bt/6/5/16/n1319657.htm
5/19	台灣原住民聯合國論壇分享部落婦女經驗	http://www.epochtimes.com/b5/6/5/19/n1323946.htm
5/17	台灣原住民聯合國論壇提年度報告受矚目	http://www.epochtimes.com/b5/6/5/17/n1321607.htm
5/19	太魯閣族青年接受聯合國電台專訪談串聯計畫	http://www.gov.tw/news/cna/culture/news/200605/20060519706955.html
5/19	太魯閣族青年接受聯合國電台專訪	http://www5.www.gov.tw/news/cna_photo/photo/200605/20060519000042.html
5/20	台灣原住民盼聯合國更改「土著」中文名稱	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0/n1324262.htm
5/22	聯合國原民論壇 台灣提議土著改為原住民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s/13/86/13/13861357.html?/global/20060523.html
5/23	亞洲原民建議聯合國修改「土著」中文用詞	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3/n1327474.htm
5/23	原住民代表參加聯合國原住民論壇收穫良多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s/13/86/18/13861840.html?/global/20060523.html
5/25	台灣原民正式建議聯合國修改土著一詞	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5/n1329472.htm
5/25	台灣提原住民中文正名案 聯合國論壇將討論	http://news.yam.com/cna/garden/200605/20060525744059.html

日期	主題	連結網址
5/25	台灣原住民法 聯合國原民論壇主席印象深刻	http://news.yam.com/cna/garden/200605/20060525744237.html
5/26	台灣兩原住民青年聯合國論壇發表建言	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6/n1331225.htm
5/26	台灣原民代表參訪駐紐約辦事處	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6/n1331228.htm
5/28	台灣原民代表出擊 聯合國論壇建言獲重視	http://news.pchome.com.tw/life/cna/20060528/index-20060528171303180141.html
5/28	台灣原民代表聯合國論壇大有展獲	http://www.epochtimes.com/b5/6/5/28/n1332656.htm
5/29	太魯閣族自治 尋求國際組織連署支持	http://news.pchome.com.tw/life/cna/20060529/index-20060529000903180011.html
5/29	原民論壇代表返台公布成果	http://publish.lihpao.com/Education/2006/05/29/06c05291/

此外，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雜誌也派出記者陳春山和張欽明隨團採訪，不但掌握了台灣代表團的動向，同時也對於第五屆常設論壇做了完整的採訪報導，透過中央社的報導以及公共電視的影像記錄，本屆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可以說是資料最為完備的一次，相信可以為未來的參與者提供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回國後，在行政院原民會的協助下，立即召開了返國記者會，雖然大部分的團員在長途飛行後都明顯疲憊，但是大家仍然提振精神完成了記者會的說明，為整個「參與第五屆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的工作畫下完美的句點。

伍、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與改進

此次參與聯合國第五屆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是本會所代表的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籌備會首次組團參與，在結合承辦行政院原民會委託組織的代表團過程中，在經驗傳承不足以及準備時間過於倉促的情形下，仍然有許多疏失需要檢討與改進。

準備時間過於倉促是造成所有問題的最大主因，無論是行政院原民會的委辦計畫，或者是本會自行組團的部分，一直到參與前的一個月才確定所有團員名單，致使準備工作在十分倉促的情形下進行，再加上此次十餘位與會的團員中，只有五位實際參與過原住民居民工作組以及常設論壇，因此在掌握會議情形的過程中，無法有充分的時間研讀資料與做好準備，使得在參與過程中，需要花上一段時間才能進入狀況。

另一個需要檢討的因素是組團的人數過多，分工不夠細緻，組成成員的行前互動不足，致使在參與過程中在面臨議題處理以及團隊共識上，在沒有足夠時間溝通的情形下，常會無法有共同行動與認知的情形產生，因而過程中或許產生誤會，或許造成彼此認知落差，使得部分團員的參與度未達理想，也是本會需要改進檢討的重點。

二、問題與建議

行政院原民會此次由副主委夷將．拔路兒擔任領隊的角色，並且在實際參與十二天的常設論壇之後，回國後向記者表示了

未來原民會將提早徵選，以及將限定資格為「資深、專業與具組織背景」的要求，以利未來持續參與常設論壇的工作。不論這樣的政策宣示對未來原民會持續徵選的策略會有什麼具體的改變，本會基於本次的經驗與問題，仍然期盼能提出一些建議供行政院原民會與未來可能組團參與者的參考：

（一）組織有具體目標與資深者參與的團隊

無論是行政院原民會或是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籌備會未來想要持續參與常設論壇的討論，都需要把參與的目標再設定清楚，才能夠真的獲得具體的成果。

常設論壇是個參與人數眾多，各國原住民大多會以此做為交流與議題串連平台的場域，因此互動的焦點在於「議題」與組織之間的交流，因此首先必須先回答的問題便是：參與國際會議的交流究竟要在議題或是組織網絡上獲得什麼樣的累積？也就是說，透過國際串連，可以使我們關心的議題獲得何種協助，例如這次太魯閣學生會就推動了自治區連署，獲得許多國際間重量級的原住民意見領袖支持，這就是一種議題串連的結果，這些自治連署的名單拿回台灣，不僅可以鼓舞太魯閣族群內部的士氣，同時也可以讓政府相信太魯閣族群推動自治的決心。

其次是在組織網絡上的累積，主要就是在小組會議（caucus）以及相關座談會（side-events）的參與方面，透過這些在常設論壇周邊發展出來的互動機制，可以找到與我們發展經驗或組織目標接近的組織與團隊，一方面可以建立起聯絡管道，討論共通的議題與解決策略，如小組會議；一方面可以刺激我們在這些議題上的思考，以便產生出更為有用的策略回到國內繼續推動。

因此，如何在既有的經驗與基礎之上，組織一個目標明確的團隊前去參與常設論壇就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我們仍然需要透過這個會議的參與來培訓原住民國際事務的人才，但是需要資深且專職的工作者參與是相當重要的關鍵，畢竟組織網絡的建立不是一夕可成，必須要有互信的基礎，因此資深者帶領新進人員的組合是必須的，也必須有一定的機制建立起資深者參與的資源與方式，才能真正達到積累的目標。

基於這個想法，本會在此想要建議行政院原民會未來可以朝向補助不同性質與組織基礎的團體組團參與常設論壇，而無須自行招標辦理，時常要背負「誰有資格去」的壓力，而在輔導各團體發展出明確目標之餘，行政院原民會可以派人或徵選具有語言能力的原住民學生參與某個與行政院原民會既有目標相近的團體共同前往，如此一方面可以鼓勵民間具有國際事務參與意願與能力的團體逐漸累積組織網絡與議題發展能力；另一方面在促進擴大參與之餘，也可以呈現出台灣原住民議題的多元面貌，在常設論壇的參與過程中，亦可以強化參與不同小組會議的能力與面向，相信對於未來台灣原住民族的國際參與與串連可以發展出更多不同的面貌。

（二）針對每年常設論壇的討論議題進行內部溝通

常設論壇是個設於聯合國之下的國際性會議，每年都會設定不同的討論主題，台灣的代表固然無法參與決定每年討論的主題，然而卻必須在每年會議的討論過程中提出意見而有所貢獻，對參與常設論壇才有意義。然而，每年參與的代表團往往組

成過程倉促，因而也無法很快掌握常設論壇主要討論議題的內容，更不用談要如何運用台灣的部落經驗與討論主題的對話了。

因此，本會建議計畫要參與常設論壇的團隊，應該至少在半年前開始進行下一屆討論主題的議題準備工作，以第六屆主題「土地、傳統領域與自然資源」為例，除了必須開始搜集台灣原住民族內部對於這個方面的主題曾經做過的工作與發展過程，並且找出可以與國際相關議題進行對話與交流的重點之外，建議最好必須進行一些內部討論的過程，讓台灣內部的意見能夠有先行溝通的管道與過程，相信對於帶著這個議題前去參與的團隊一定能有更多的累積與貢獻。

所以，在參與第六屆常設論壇之前，建議行政院原民會以及其他計畫參與的團隊，都能依據自己的目標與目的搜集資料，並且以座談會、研討會或工作坊的方式邀請關心這類議題的人進行討論，形成一些共識與想法之後，再進行議題準備以及翻譯的工作，相信可以在短短的十餘天議程中，獲得更為具體的成果。

（三）設置專責機構建立資料庫

台灣原住民參與國際事務已經相當多年，但是都缺乏足夠的資料累積以及經驗傳承，致使每年想要參與的團隊，都得自行尋找相關資料與資源進行準備的工作，也常常被許多國際組織感到困惑，不但台灣每年去的代表都不一樣，而且似乎後來者完全不了解先行者的做法跟想法，使得國際事務參與呈現斷層的局面。

因此，本會建議無論是行政院原民會或是民間的團隊，都應該思考設置專責機構進行資料的整理與累積的工作，常設論壇本身有自己的網站，已經會把歷年常設論壇的文件都上網公告，故無須再重覆處理這個部分，重要的是，台灣參與的代表團在每次出國開會的過程中所生產的文件，以及曾經交流過的團體，這些寶貴的資料都需要有人可以協助整理與建檔，甚至應該設置專屬網站提供給有興趣的伙伴閱讀下載與運用，以減少後來者在整理歷史資料的困難與問題，才能使未來的參與更有行動力與延續性。

這樣的工作不僅僅是在文件資料的彙整上，更重要的是人力資料庫的建檔，把曾經參與過相關原住民國際會議的人員名單做清楚的建檔，也就是開始為台灣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的發展史逐漸累積資料的基礎，從這些人的參與歷程中，我們也可以慢慢找到未來持續參與的方向，因此這樣的工作真是刻不容緩。

三、未來工作與發展

本會所代表的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籌備會，在未來除了持續進行聯盟的籌備工作之外，國際事務的參與與交流一直都是這個聯盟的重點工作之一，因此在此簡要說明本聯盟未來即將推動的主要工作：

（一）設置原住民國際資訊交流中心

設置專人進行與原住民相關國際事務的資訊搜集以及建置網站等工作，希望藉此能累積相關的資訊，並且成為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的民間窗口，透過訊息的發布以及組織適合的團隊參與的過程，讓台灣原住民族的議題能夠與國際進行對話與連結。

（二）編纂與出版台灣原住民族人權暨發展年度報告

基於認知到台灣原住民族的現況一直未

能有效整合內部意見，甚至也缺乏認知的共同基礎前提下，本聯盟將以參與之原住民非營利組織的力量，共同討論與編纂台灣原住民族發展概況的年度報告，一方面可以檢視每年台灣原住民族的發展情形，一方面也可以為政策成效做體檢，共同為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的發展留下記錄。

（三）建置與累積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的資料庫

為了解決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的資料散佚問題，本聯盟計畫以資料庫的方式來逐漸找回過去參與會議的相關文件，並且建立人力資料庫；除此之外，也將組織語言能力較佳的學生或工作者為志工，逐步把許多重要的文件翻譯成中文，提供給部落組織工作者閱讀與使用，使這個資料庫能夠在使用者的需求下，逐漸成為了解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的重要管道。

陸、小結

台灣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的參與，是拓展原住民工作與運動的重要場域，過去往往由於語言與視野的限制，以及台灣獨特的政治地位而難以發揮作用，使得國際事務的參與往往與現有的部落發展工作脫勾，也使得參與者常被批評為無法與部落工作結合的「專業者」。其實，主要的問題是發生在我們對於常設論壇的參與只重「參與」，而忽略了「貢獻」，所以過去從公部門到民間的參與，往往都是希望送青年出去「見見世面」，但卻無法真正為整個常設論壇在聯合國中扮演的功能貢獻心力，進而也無法提出具體的見解，讓常設論壇看見台灣的角色與重要性，畢竟常設論壇是一個政治協商的場合，政府代表和民間代表透過這樣一個溝通機制進行互動，儘管聯合國的功能並無法真正使原住民族的處境獲得改善，但至少這裡可以是各國原住民族交流經驗，甚至進行國際串連的地方。然而，數年來台灣去的參與者，除了經驗缺乏累積，更重要的是對於國際事務以及其他國家原住民族事務的了解過少，因此往往難以在參與會議的過程中具體提出見解與策略，僅僅在於交流，更遑論串連了。

目前我們在國際事務最能夠直接參與，也是最密切相關的，莫過於亞洲原住民族聯盟的參與，這是一個亞洲各國原住民非政府組織共同組成的聯盟，台灣也有兩個組織（邵文協以及平埔協會）為其會員，並且也長年擔任其東北亞地區的執委（先是巴努，目前是潘紀揚），但我們其他原住民NGO的參與仍然過少，甚至是根本不了解參與這類組織的重要性，可以做為我們進入常設論壇的重要基礎，並且也能夠把台灣的議題透過這樣的聯盟帶進常設論壇，獲得發言以及能見度的可能性也會增加，我們認為這是未來必須要積極參與和經營的部分。

而在今年6月底，聯合國的人權理事會終於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因而得以提交聯合國大會進行討論，雖然我們可以預見這樣一份可以影響到各國政府主權與相關權益的宣言草案，要通過大會可能遙遙無期，但是就如同我們在台灣推動各種原住民族權益的工作一樣，需要更多資源與力量的參與，才能真正讓掌握資源的人能夠正視原住民族的權益，因此，台灣原住民族仍然必須持續的參與，以非政府組織以及非營利組織的型態，與世界各國的原住民族進

行各種交流與互動，以達到為國際社會貢獻心力的目標。

【註釋】

1.本節內容由行政院原民會徵選今年參與第五屆常設論壇的學員共同完成，並且已經發表於最近一期的原民會訊中。

2.聯合國於1992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權日時，在紐約的聯合國總部舉行的會議中有一項重大的決議，也就是將1993年訂為聯合國國際原住民年，其主題為「原住民：一個新夥伴」，希望藉此機會來重新發展原住民族與政府及國際社會的新關係，此關係是建立在公平、相互尊重及瞭解的基礎之上的。聯合國大會第48/163號決議1994-2004年為世界原住民族國際十年，主要目標是加強國際合作，解決原住民在人權、環境、發展、保健、文化及教育等面向的問題，透過聯合國系統的專門機構、其他國際組織及國家機構及基金和各當地社區來共同注意原住民的發展活動及其困境。

3.草案全文可參見http://www.pts.org.tw/~abori/law/un/2.html網站上的中文翻譯版本。

4.條文為「每一個原住民族均有權隸屬某一國家」。

5.條文為「本《宣言》所承認的一切權利和自由均規定由原住民族男女個人平等享受」。

6.曼朱女士與台灣代表的交流參見中央社報導：台灣原住民聯合國論壇分享部落婦女經驗（p104）。

7.本節作者為思嘎亞・曦谷，為今年參與之團員，本文改寫自中央社之文章。

8.Awi Mona，賽德克族、華盛頓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9.Icyang・Parod，阿美族、現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夷將・拔路兒。

10.Watan Baser，賽德克族，現任公共電視原住民新聞雜誌記者。

11.http://unterm.un.org/，在對照詞彙查詢中，單數的「indigenous people」譯為「土著人口」或「土著人民」，英文中的另一項同意詞彙為「indigenous population」，雖然詞彙使用上有土著民族與土著人民（/人口）的差異，不過在這項詞彙對照網站上，仍有混用的情形，如“NGO Committee on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Decade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s**”翻譯為「聯合國世界土著**人民**國際十年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但在“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則譯為「聯合國土著**民族**權利宣言」。如此，以「土著**人民**」、「土著**民族**」混用翻譯，除了顯示中文文件翻譯並不嚴謹。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中文文件翻譯，將「民族」與「人民」混為一談的痕跡。此外，還有一項特別的發現，在參與國包括台灣的“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則翻譯為「亞洲**原住民**組織」，雖與本意「**原住民族**」有差距，但這卻是原住民一詞在官方翻譯中，唯一被採納的地方。值得一提的是，本屆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期間，中文口譯官也出現「土著**人民**」、「土著**民族**」、「**原住民**」混用的情形（不過使用「**原住民**」一詞的時間僅不到一小時，時間在5月22日上午十時五十分（當地時間），常設論壇議程四：人權議題「聯合國特別報告員與人權委員會就

原住民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對話」中，中文口譯官首度將「土著」改為「**原住民**」及「**原住居民**」，約至十一時二十分，改為女性口譯員後，又再次改回「**土著**」及「**土著人民**」。據筆者私下詢問在場中國官員回應，對方也表示感到意外，甚至認為該名口譯官來自台灣）。

12.這份建言還獲得美國飛鷹女士基金會、台灣原住民族非政府組織聯盟、亞洲原住民族小組會、柬埔寨Khmers Kampuchea-Krom聯盟、非洲Dabalorivhuwa愛國前線（DPF）、寮國人權委員會、南卡麥隆國家委員會（SCNC）、台灣民主基金會的連署。

13.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王泰升教授回顧台灣法律史指出，台灣在「原住民族」定義特殊之處，即為台灣原住民族的身分是由日治時期戶口調查而來，不同於聯合國或其他國家制定的國際法或國內法，對「原住民族」有相對於「主流族群」的定義。本報告認為，台灣原住民族雖已透過國內正名運動取得「原住民族」一詞的相對定義，但卻不曾在法律上，將原住民族一詞明確定義，就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乃至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草擬中的「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憲法原住民族專章」條文也並未脫離承繼日治時期的分類方式。 ◎